

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

粤新广函〔2018〕553号

关于报送 2016-2018 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 自评报告的函

省财政厅：

根据贵厅《关于做好 2018 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粤财绩函〔2018〕11号）要求，现将我局 2016-2018 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自评报告呈报贵厅。

附件：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自评报告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校对：朱泽平
